

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

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須知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歡迎您和可愛的小寶貝加入南屯幼兒園這個大家庭隨著時代變遷，孩子的教育需要我們共同付出更多的心力，相信在「愛」的環境中成長的孩子，更能發展出健全的人格。邀請您與我們一起成為教育的合夥人，齊心合作來為孩子營造更美好的學習情境！以下簡介本園教學模式及注意事項，還請各位家長配合：

※教學模式：本園以「主題」及「學習區」教學模式為主，重視「幼兒生活健康及品格教育」，開闢多元學習區，讓孩子從操作中學習發展各種能力，養成獨立自主及積極主動的學習態度。另透過情境佈置、團體討論分享，培養孩子良好表達溝通能力及關懷合作的態度。

◎ 暑期就讀日期：114 年 8 月 15 日(五) 正式開學日期:114 年 9 月 1 日(一)

◎ 請家長留意並配合下列事項：

一、 生活方面：

1. 為利於孩子學習生活自理及保護雙腳，請著「穿脫方便」的服裝及運動鞋或包鞋。

2. 請為幼兒準備：

(1) 牙刷、漱口杯 (2) 棉被(睡袋)、枕頭 (3) 防水、防滑的拖鞋 (4) 二套孩子的備用衣褲 (5) 抽取式衛生紙 1 包 (6) 餐具：三色碗（不鏽鋼碗、湯匙及不鏽鋼蓋子） (7) 水壺 (8) 防曬帽子 (9) 防蚊液一罐。

※以上物品等都需**寫上或貼上「幼兒姓名」**，以方便老師、幼兒辨認。

3. 本園餐點設計兼顧營養與健康，每月餐點表公告於官網及佈告欄，讓家長了解餐點內容。

4. 除了配合課程需要外 請勿讓孩子帶金錢、私人玩具、糖果或零食到學校來。

二、 接送方面：

1. 收托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08：00~16：00。

2. 課後延托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1 小時(16：00~17：00 前)、2 小時(16：00~18：00 前)。

3. 本園於最早 7：30 開放入園，若提早到校則陪伴孩子到校門開啟有人接迎，請勿將孩子單獨放置校門外等候。

4. 下課接回孩子時，請出示接送卡，開車則依序進入駐車彎道等待或停至停車場，以確保

孩子安全。

5. 上下接送車潮眾多，請勿違規停車及迴轉車道。
6. 若要委託他人接孩子，務必事先打電話告知老師，委託人相關資料(姓名、與幼兒關係…等)，並請委託人持**接送卡**來接孩子。

三、 課程活動：

1. 課程活動：新入園之孩子易因與父母家人分離產生焦慮不安的情緒，進而哭鬧抗拒上學，請家長與我們共同引導、鼓勵，陪伴孩子度過這段適應期。
2. 親師交流站：紀錄孩子在園情形，每天發回，請家長閱畢後簽名交回。
3. 主題結束後擇日辦理成果展，另會將孩子在園學習相關作品，裝入兒童學習資料簿裡，請家長妥善保存為孩子留下童年回憶。
4. 孩子帶回之親子作業或學習單，請家長協助孩子共同完成，藉此促進親子關係並提升孩子學習的機會，完成後，請於蓋有家長簽章處請簽名並交回。
5. 請讓幼兒於8：15前入園，請假時，請事先與老師聯繫，亦可利用【親師交流站或電話23580181 轉各班分機】請假，以免老師掛心。
6. 如有對於課程、孩子學習有疑慮問題非緊急狀況下，請家長利用教師上班時間撥打電話或親自諮詢，勿利用教師下班及假日時間諮詢幼兒事情。
7. 開學後班級教師長觀察，如發現孩子有出現身體不明外傷、特殊行為及常規或學習有特殊狀況下，教師會與家長親師交流。

四、 衛生保健方面：

1. 未完成該年齡應接種之預防接種者，請於入學前至衛生所或醫療院所補接種。
2. 幼兒入學後開始過團體生活，與他人頻繁接觸，感染源相對增多，加上衛生習慣尚未建立，因此易反覆發生感冒、腸胃型傳染性疾病，為避免造成群聚感染，期望家長能配合以下措施：
 - (1) 鼓勵家長及孩子請配戴口罩，平日做好個人衛生習慣。
 - (2) 棉被、枕頭每2星期清洗一次，漱口杯每日清洗一次，牙刷每2個月更換。
 - (3) 感冒時，應儘量在家休息，若仍需上學，為維護孩子健康及防止病菌傳播，請務必讓孩子配戴口罩到園。

- (4) 若額溫 37.5℃或耳溫 38℃以上，即算發燒，請接回並就診，請盡量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(未使用解熱劑/退燒藥後 24 小時)，才恢復上學，以降低傳播風險。
- (5) 幼兒罹患腸病毒、法定規範傳染疾病時，家長應主動告知園方，且務必遵守防疫措施規定，在家隔離休息至少一星期，連同在本園就讀之其他兄弟姊妹，建議應一起停課隔離。另罹患其它法定傳染病者，依疾病管制局相關規定辦理，園方將依本市收退費辦法辦理退費。
- (6) 為了幼童用藥安全，若幼童因感冒或其他原因，需帶藥物至學校請老師幫忙餵藥或擦藥，家長務必詳讀「托藥須知」及填寫「用藥委託單」(親師交流站本內有參考範例)，再讓幼童將藥物連同「用藥委託單」轉交給老師，老師餵完藥後，也會將餵藥情形記錄在「用藥委託單」。

五、學生團體保險：

1. 本學期申請學生保險理賠事宜如下：

- (1) 理賠申請可以等孩子痊癒後再提出，請填妥理賠申請書(請向老師或至保育組索取)，並附上診斷書、收據(可用影本但須加蓋醫院關防)交至保育組辦理。
- (2) 填寫被保險人姓名(學生)、身分證字號、性別、事故日期以及事故原因經過詳填。
- (3) 依據保單條款第 18 條規定：掛號費及診斷書費用為除外項目，保險公司不予給付。
- (4) 指定匯款方式：填寫受益人姓名(法定代理人)、關係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、電話。
- (5) 同一事故同時看 2 家醫院時，要附 2 家診斷證明書。

2. 詳細學生團體保險內容，擇日發給。

六、孩子請假退費基準：

1. 收退費依「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2. 有關病假退費，請於前一日上午告知，請假當日之餐點因廠商已於當日 7 時前送達，故請假當日餐點無法退費。

七、本園寒、暑假期各有兩週停托，為修整園舍與做新學期課程準備，請家長配合校方停托日期，請自行安排幼兒托育照顧。